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獎助生還款同意書

緣本人_____因故無法履行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就學獎助合約書」之約定，特此同意下列事項，以資信守：

一、本人應賠償在學期間向貴法人所領取之獎助金及利息，並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，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_____元整。

二、貴法人(包括各院區)或慈濟教育志業體勾選下列清償方式後，本人應如期還款：

一次清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向貴法人清償全部金額。

分期清償：共分__期清償，任一期遲延者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一)第一期款_____元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給付。

(二)第二期款_____元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給付。

(三)第三期款_____元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給付。

(四)第四期款_____元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給付。

三、如有給付遲延或未依約定給付款項者，本人應支付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無條件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

立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收據寄發地址：

連帶保證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